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锡业股份”）拟向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500,632,913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3,166.19 万元，其中 35,046.46 万元用于收购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锌铟”）3.62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建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华联锌铟 7.25%的股份。鉴于市场情况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建信投资协商一致，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建信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一期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建信投资一期计划持有的华联锌铟 3.625%的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5,046.4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作为管理人设立“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并以“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华联锌铟。

企业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注册资金	1,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谷裕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建信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系会议办公室出具《对<关于申请设立“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请示>的答复》：“经商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等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一、按照《金融资产投资管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你公司具备设立投资计划并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的业务资格。你公司可发起设立相关私募投资计划，资金筹集和适用应符合相关规定。二、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你公司发行私募资管产品的信息登记工作。接到答复后，你公司即与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联系，做好信息登记工作……”

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该投资计划为权益类资管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建信投资一期计划管理人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投资计划已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进行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 D2003518000003。

三、华联锌铟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收购建信投资一期计划持有的华联锌铟 3.625%股份，华联锌铟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8270644R
企业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云南文山马关县都龙镇
注册资金	30,936.2907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采、选、冶、化工及相关衍生产品，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购销，自营公司产品进出口贸易，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百货、汽车维修业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07 月 19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张学平
登记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份比例(%)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281,000	78.31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和建信投资－华联锌铟（二期）债转股投资计划）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华联锌铟 8.38%的股份、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铟（二期）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华联锌铟 1.12%的股份	9.49
3	文山腾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	3.62
4	马永泽	11,200,000	3.62
5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	2.72
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82,000	1.16
7	马关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3,337,000	1.08
合计		309,362,907	100.00

（三）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华联锌铟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流动资产	218,237.64	195,294.96
非流动资产	495,712.99	483,987.87
资产总计	713,950.63	679,282.82
流动负债	65,115.40	43,034.02
非流动负债	19,455.58	20,903.10
负债合计	84,570.98	63,93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5,927.98	611,943.08
少数股东权益	3,451.68	3,40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379.66	615,345.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2,135.41	232,945.86
营业利润	49,818.72	118,875.00
利润总额	46,034.22	114,217.64
净利润	40,107.34	97,25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58.28	97,187.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0.77	37,60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7.41	-55,57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2.28	-26,30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51.08	-44,276.44

（四）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联锌铟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499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程序。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华联锌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66,798.80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华联锌铟 3.62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5,046.46 万元。

（五）其他

华联锌铟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华联锌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建信投资一期计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

2.本次交易

乙方拟将合法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华联锌铟 11,214,405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3.62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2）根据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966,798.80 万元，标的股份对应的评估值为 35,046.46 万元。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5,046.46 万元。

5.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本次交易中，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

（2）甲方将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3）如甲方本次发行未募集到资金或者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有效期届满甲方未发行股票的，则甲方将使用自有资金在发行结束或有效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6.乙方资产的瑕疵担保及交割过户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份没有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乙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确保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益负担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的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判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可能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更不得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或改变目前股权结构，并对标的股份的完整性负责；乙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将不损害标的公司权益。

（2）乙方保证，不从事任何损害标的公司资产价值的行为。乙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后，按照双方原有关约定执行。否则无论任何时点，乙方应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给甲方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对应的标的公司资产损失。

（3）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①督促华联锌铟将甲方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修改华联锌铟公司章程；

②督促华联锌铟向有权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华联锌铟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

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时间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内。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标的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的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间。

过渡期间损益指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归甲方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给甲方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承担。过渡期间损益金额以甲方聘请并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结果为准。

（2）期间损益审计

①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专项审计基准日后 30 日内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损益事宜。双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该审计结果。

②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的确定原则为：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的（包括 15 日当日），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最后一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的，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日。

③在过渡期间损益确定后，根据本条第 6.1 款的约定，如产生利润则由甲方享有；如产生亏损则由甲方在支付转让价款时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如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割股份对价，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得以保留向甲方追索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的权利。

（3）如因乙方原因，标的股份未能按照约定交割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因前述违行为约造成的相应损失的权利。

（4）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政府部门和 / 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 / 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9.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九条“保密”、第十条“违约责任”、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2）除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②本次交易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或备案。

③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④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若因本协议第 12.2 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不能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除非该等条件未能成就系由于任一方的故意或重大不当行为所致。

（4）若出现本协议第 12.2 条项下条件迟延成就导致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或按照本次交易原方案继续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存在实质障碍的，双方可友好协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

（5）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发行所需的审批及核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6）双方确认本协议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建信投资一期计划持有的华联锌铟 3.625%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联锌铟 81.935%的股份，仍然为华联锌铟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建信投资一期计划持有的华联锌铟的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华联锌铟的持股比例，优化整合资源配置，确保资源和技术的有效整合及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公司在锡、铟等方面领先的市场地位，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3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 7.43 元 / 股（以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43 元 / 股）作为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4,652.25 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83,166.19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668,776,379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库存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6,901,371.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7,229,102.88 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 2019 年 1-9 月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 4/3；假设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7、2020 年未实施分红，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本次收购的华联锌铟少数股权 2021 年 3 月末完成转让，2021 年 4-12 月业绩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按照华联锌铟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3.625%，不考虑华联锌铟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计算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 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万股）	166,877.64	166,877.64	191,529.89
库存股（万股）	2,297.44	2,297.44	2,297.44
扣除库存股后的总股本	164,580.20	164,580.20	189,23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920.18	60,920.18	63,56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630.55	51,630.55	54,27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2	0.3702	0.3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37	0.3137	0.2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2	0.3702	0.3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37	0.3137	0.2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3.99%	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3.39%	3.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前总股本 +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3）本次发行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

（4）本次发行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3,166.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华联锌铟的 360 万吨/年采矿扩建及部分配套项目	194,564.69	98,119.73
1-1	铜街-曼家寨矿区 360 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项目	89,851.69	42,577.54
1-2	都龙矿区废石综合回收项目	55,016.00	31,849.74
1-3	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	49,697.00	23,692.45
2	收购建信投资一期债转股计划持有的华联锌铟 3.625%股权	35,046.46	35,046.46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79,611.15	183,166.1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华联锌铟的 360 万吨 / 年采矿扩建及部分配套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收购华联锌铟 3.625%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收购华联锌铟 3.62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并由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立足资源优势，稳固战略发展目标

锡业股份作为全球锗行业的龙头企业，战略发展将聚焦做强做优做大以锡为主的有色金属产业，坚持“创新驱动、改革突破、开放合作、转型发展”的总体思路，按照把云锡作为打造云南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平台的战略定位，公司将致力于整合云南锡、铟等有色金属资源，拓展国内外有色金属资源，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华联锌铟的 360 万吨 / 年采矿扩建及部分配套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华联锌铟的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华联锌铟 3.625%股份将有效提升公司对华联锌铟的持股比例，从而巩固公司锡、铟双龙头的市场地位。

2、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未来将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回报和现金流入。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锡、锌、铜、铟等金属矿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及锡、铟深加工，是全球锡冶炼行业知名企业。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华联锌铟的 360 万吨 / 年采矿扩建及部分配套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有色金属产量，同时提升环保水平及综合利用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收购华联锌铟 3.625%股权，能够提高公司对华联锌铟的持股比例，增加公司的归母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本次拟募集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通过多年的自身积累，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冶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建设和管理经验以及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业务，拥有一批通晓有色金属知识、熟悉市场的经营管理人才，以及精通生产技术的专业人员和作风过硬、技能扎实的职工队伍。而且，公司多年来不断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始终使管理人员保持先进的经营理念、过硬的技术水平和较高的生产效率。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先进的采、选、冶、深加工成套技术和完整的锡采选冶及深加工产业链，同时拥有矿山勘探、采掘、选冶、锡化工、锡、铜及其他有色金属深加工纵向一体化的产业格局。采选方面，公司研制了全液压全断面天井钻机、漆面摇床、离心选矿机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锡采、选、冶装备，以及先进采选工艺。此外，为了经济高效回收废石中的零星矿石，华联锌铟进行了相关方面的试验研究，小型试验、半工业试验、工业试验厂均取得良好的试验效果。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均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是全球重要的锡生产、加工基地，2005 年以来锡金属产销量一直稳居行业前列。基于公司具有的产业链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具备向客户提供综合配套供应的能力。公司于国内 19 个城市设立了营销网点，于境外设立了 4 家销售类子公司，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在多年的市场经营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较强的客户可持续开发能力。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董事会或绩效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锡业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云锡控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83,166.19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500,632,913 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云锡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锡控股以不低于 36,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则云锡控股的认购金额进行调减，调减公式为：调整后云锡控股认购金额不低于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乘以 20%。

其它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其它发行对象均以询价确定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认购对象云锡控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云锡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云锡控股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云锡控股同意以不低于 44,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市场情况变化，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云锡控股以不低于 36,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2,866.3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涛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稀贵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水业服务；生物资源加工；仓储运输、物流；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动力电池、光能、太阳能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锡控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063,283.66 万元，净资产 1,315,654.9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07,220.18 万元，净利润 15,695.3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云锡控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886,783.76 万元，净资产 1,250,836.42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74,342.54 万元、净利润 200,152.5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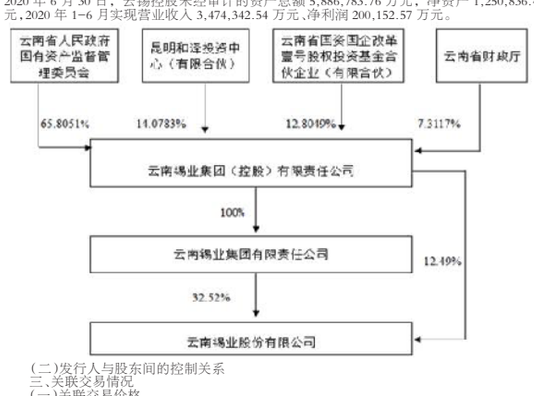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和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省国资国企改革重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